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55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4	2022/6/27	2022/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9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4	2022/6/27	2022/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舜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汉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持

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7-7288529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56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何洪臣(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何洪臣;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819,350股,占新风光总股本的比例为1.30%;
-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28.50元/股,为6月20日收盘价35.55元/股的80.17%,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科创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1.48元/股的92.62%;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新风光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2年3月3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洪臣	8,884,416	6.3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新风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何洪臣非新风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洪臣为新风光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为新风光的董事,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询价转让限制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819,35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科创板企业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比比例	转让原因
何洪臣	1,819,350	1.30%	20.4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28.50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新风光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含本数)100%。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限售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本单位同时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期间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People Better Limited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含本数)100%。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限售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本单位同时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期间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Shunwei TMT III Limited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100%。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限售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本单位同时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期间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Shunwei TMT III Limited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100%。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限售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本单位同时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期间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拟通过询价转让、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存托凭证的,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拟通过询价转让、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存托凭证的,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31

##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 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情况如下:

1、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以下简称:Sequoia)持有公司存托凭证71,567,829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10.06%。

2、People Better Limited(以下简称:People Better)持有公司存托凭证47,760,438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6.71%。

3、Shunwei TM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Shunwei)持有公司存托凭证43,889,658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6.17%。

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并于2021年10月29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3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数量合计不超过78,265,475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1.00%,具体情况如下:

1、Sequoia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不超过35,575,215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4,230,086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8,460,172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4%,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People Better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不超过21,345,129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4,230,086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7,115,043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3、Shunwei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不超过21,345,129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4,230,086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7,115,043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存托凭证总数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存托凭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来源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10%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567,829	10.06%	IPO取得并上市流通
People Better Limited	10%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760,438	6.71%	IPO取得并上市流通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10%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889,658	6.17%	IPO取得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34,902,762	4.91%	2022/1/10-2022/1/10	32.37-62.25	2021年11月13日
People Better Limited	21,364,872	3.00%	2021/1/10-2022/6/1	36.01-69.56	2021年11月13日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25,226,462	3.56%	2021/1/10-2022/6/12	34.01-69.60	2021年11月13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依据公司最新存托凭证总数71,504,310份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份)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询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存托凭证来源	拟减持期间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不超过35,575,215份,不超过14,230,086份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30,086份;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460,172份	2022/7/13-2023/1/12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并上市流通	自资金需求
People Better Limited	不超过21,345,129份,不超过7,115,043份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30,086份;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15,043份	2022/7/13-2023/1/12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并上市流通	自资金需求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不超过21,345,129份,不超过7,115,043份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30,086份;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15,043份	2022/7/13-2023/1/12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并上市流通	自资金需求

注:1、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计划减持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承诺的要求。

(一)

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有比例、持有数量、持有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减持主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所作承诺如下:

1、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传真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传真机时间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传真又派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则以经券商商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内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819,35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819,35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xfg2022@ct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 3471/185 0006 1012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

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新风光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